

「中油 74 週年慶 · 中獎其實就是你」抽獎活動

一、活動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活動辦法

(一) 歡度週年慶，來抽【加油金】

憑活動期間於中油自營及加盟汽車加油站單筆交易折抵後發票金額 50 元 (含) 以上之實體發票或雲端發票，即可獲得 1 次「中油捷利卡加油金」抽獎機會。

(二) 使用中油 PAY，再抽【加碼禮】

如交易時使用中油 PAY 支付油款，除可參與【加油金】抽獎外，另當筆交易結束可立即於中油 PAY 之 APP 額外獲得 1 次「加碼禮」抽獎機會 (每帳號每日 1 次) ；相關活動訊息、抽獎資格及領獎規定請至中油 Pay 或上

<https://vipmember.tmttd.cpc.com.tw/pay/> 查詢。

三、抽獎日期及獎項

歡度週年慶，來抽【加油金】	
抽獎日期	109 年 7 月 15 日
中獎公布	109 年 7 月 20 日
領獎期限	109 年 7 月 27~9 月 30 日
獎項名額	◆ 頭獎：200,000 元中油捷利卡加油金 共 5 名 ◆ 貳獎：74,940 元中油捷利卡加油金 共 100 名 ◆ 參獎：7,494 元中油捷利卡加油金 共 1,000 名 ◆ 普獎：1,000 元中油捷利卡加油金 共 2,000 名
使用中油 PAY，再抽【加碼禮】	
獎項名額	◆ iPad Air (64G) 共 110 名 ◆ Garmin Forerunner 45 運動手錶 共 180 名

四、抽獎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中油週年慶【加油金】抽獎作業定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在中油公司舉行，抽獎過程將由律師見證並錄影存證，不對外開放，中獎名單預定 109 年 7 月 20 日公佈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
- (二) 參加【加油金】抽獎活動者，請妥善保管發票正本，如有中獎，須以該筆中獎發票正本或雲端發票佐證文件為領獎憑證，發票正本遺失恕無法領獎，兌獎後發票正本亦恕不退還。相關說明如下：
1. 雲端發票佐證文件：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或四大超商多媒體服務機查詢並擷取列印中獎發票詳細畫面，包括交易日期、發票號碼及發票金額。
 2. 發票開立統一編號：持開立統一編號之公司發票正本或影本，經公司同意由代領人申請者，須另於領獎申請書上加蓋公司發票章；無發票章者，得以大小章代替。
 3. 發票對中統一發票：為保障中獎人權益並避免重複申請，請中獎人於領獎申請時出示發票正本，經本公司查驗無誤並加蓋直銷櫃台等戳章後返還。
- (三) 參加【加油金】抽獎活動中獎人，須一次領取獎金全額，如有遺失、自行拋棄、毀損等情形，恕無法補發，且不得要求轉讓、更換現金或折抵稅捐，亦不同時享有紅利回饋，相關使用說明請依「中油捷利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四) 參加【加油金】抽獎活動中獎人，領獎前請先至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下載並填妥「領獎申請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攜帶該申請書及中獎發票正本或雲端發票佐證文件至指定地點申辦，確認中獎資格無誤，領取中油捷利卡空卡，經審核後再由中油系統自動儲值中獎金額至該空卡內，領獎方式說明如下：
1. 親送：於上班時間 (AM09:00-12:00, PM13:30-16:30) 至中油各地直銷櫃台辦理，詳細地址及電話請參考附件。

2. 郵寄：僅開放參獎及普獎申請使用。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指定郵政信箱辦理（戶名：中油 74 週年慶活動專用信箱；11099 台北永春郵局第 165 信箱）。

(五) 參加【加油金】抽獎活動中獎人若為未滿 20 歲者，請黏貼中獎人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另檢附中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

(六) 如中獎人提供之資料錯誤、不全、模糊不清，或所檢附之人員資料與中獎人身分不同卻無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等情況，中油公司得要求中獎人重新提供資料，或補送其他證明文件，直至資料完妥為止，如超過 109 年 9 月 30 日（憑郵戳日期）領獎期限，而資料仍有缺漏，則視同放棄領獎。

(七) 抽獎活動係屬機會中獎類別，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下統稱居住者），當次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元，但未超過 NT\$20,000 元者，毋須預先扣繳 10% 稅款，惟仍須列入中獎人年度所得計算；中獎價值超過 NT\$20,000 元，須預先扣繳 10% 稅款，並列入中獎人年度所得計算。除前述規定外，中油週年禮各獎項中獎人另須配合以下事項：

1. 中獎人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中油公司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當（109）年度扣繳憑單。

2.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頭獎及貳獎中獎人如為居住者，須預先繳納中獎獎項 10% 之稅金；非居住者不限中獎獎項，一律繳納中獎獎項 20% 之稅金。

3. 稅金繳交方式僅接受匯款，中獎人應將代扣稅額匯入中油公司指定帳號（戶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台灣銀行-代號 004-中山分行、帳號：12016303707901），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備註中獎人姓名，併同領獎申請書於

109年9月30日前至中油直銷櫃台辦理，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作業，則視同自動棄權。

4. 中獎人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人依稅法相關規定應履行之納稅義務，概與中油公司無關。若中獎人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或未於109年9月30日前繳納稅金全額，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若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辦理。

- (八) 使用中油PAY參加【加碼禮】抽獎者，因中獎獎項係由中國信託銀行負責，並以該銀行提供實品為主，不得要求更換顏色、折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等值物品，獎項經兌換、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等情形，恕無法補發。另如有保固、維修、商品諮詢及退換貨等售後服務請逕洽中國信託銀行。
- (九)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活動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 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保證所有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參加者不得以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參加或中獎資格，亦不得從事干擾本活動之情形(包括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違反者將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如致損及中油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油公司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中油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二) 除上述注意事項，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中油公司擁有隨時修改、變更、暫停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決定，並於中油公司官網公佈後實施。無法配合領獎事宜者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不得異議。詳情可上中油

活動網址 <https://web.cpc.com.tw/division/mb/news-more.aspx?id=93> 查詢，或撥打中油公司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1912 洽詢。

《附件-中油直銷櫃台》

◎請於上班時間(AM09:00-12:00 · PM13:30-16:30)就近至下表直銷櫃台辦理捷利卡加油金領獎申請。

◎領獎期限：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直銷櫃檯	電話	地址
台北	(02)2302-5413	100 台北市莒光路 2 號 2 樓
基隆	(02)24316755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 107 號
桃園	(03)3387350-5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22 號
中壢	(03)4578296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659 號
新竹	(03)5161810	300 新竹市大學路 2 號
苗栗	(037)368966	360 苗栗市中正路 446 號
台中	(04)22920130 分機 103	40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121 號
南投	(049)2255001	540 南投市仁和路 13 號
彰化	(04)7227018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7 號
嘉義	(05)2496021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12 號
雲林	(05)5323615	640 斗六市文化路 522 號
台南	(06)2291130	704 台南市成功路 16 號
馬公	(06)9279190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福路 16 號
高雄	(07)3372130	806 高雄市成功二路 15 號
橋頭	(07)6129232	825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青埔溪邊 1 號
屏東	(08)7552710 分機 14、35	900 屏東市復興路 261 號
台東	(08)9227820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3 號
花蓮	(03)8221101 分機 115	970 花蓮市東興路 285 號
宜蘭	(03)9655555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6 號
金門	(082)332483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160 號